

# 扎根12年 当好乡村振兴“规划师”

##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李相婷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秉持这份情怀，李相婷长期扎根乡村建设一线，以孜孜以求的专业精神、不屈不挠的工作韧性、勇挑重担的使命担当，为完善上海湾区高新区配套设施、助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挥洒青春和汗水，成了老百姓口中津津乐道的乡村振兴“规划师”。

### 当好乡村建设发展规划员

2010年，身为名校高材生的李相婷毅然选择从繁华的上海市区远赴上海湾区，从零开始，投身基层甘当“小学生”。初来时，为了短时间内摸清情况，她深入田间地头踏勘现场，被宅基上的土狗追着跑、迷失方向找不到归路等“难忘”的小插曲，都被她当作“苦中作乐”的笑谈。为了尽快融入适应，她抓住一切机会，主动向领导、同事、社区村（居）民请教，暗下决心立志在高新区这片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热土上有一番作为。十二年她用实际行动丈量高新区每寸土地，尽其所能、展其才，每项工作都尽心尽力，每个问题都搞清弄透。

乡村规划的难点在于识别乡村与城市的差异，挖掘乡村独有特质，解决乡村发展的难题。作为乡村规划的编制组织者和决策参与者，李相婷组织设计团队，通过细致田野调查和多层次访谈，准确把握高新区郊野地区的过去和现在，擘画乡村发展的未来。她高度重视规划编制的可落地性，认为只有对规划落地实施路径深入系统分析，才能搭建好现在和未来的桥梁，使规划发挥应有作用。遇到对本地乡村规划建设经验尚浅的设计团队，她是一个“陪伴式”甲方，时时在线沟通督导，把握方向即刻纠偏，最大限度避免规划产生“水土不服”的问题。

杨家墩是高楼村内的一处宅基垸头，共6户农户，每个农户宅前的路边及河滩边均有一定公共空间。虽然是公共空间，但6户人家基本各自圈占使用，有停车的、有种菜的、有养花的，还

有挖池塘养鱼的，整个区域环境呈现混乱状态。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过程初期，6户人家不同程度存在抵触情绪，不愿意配合项目实施。李相婷对周边环境进行统筹规划提升，将滨水地块恢复为村内公共活动空间进行改造和景观提升，同时充分考虑6户人家的生活出行需求，统一设置宅前停车场。在项目前期带着设计单位会同村里多次征询6户农户的意见及个性化需求，对设计方案细节反复推敲，最终得到6户人家的认可，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 做好乡村产业发展服务员

乡村振兴20字方针中，产业兴旺是基石。不论是特色农业、乡村旅游，还是在新经济业态等项目的引进落地过程中，都少不了李相婷的身影。项目前期洽谈对接中，她既是“门诊大夫”，为项目落地涉及的土地、规划、建设配套等问题进行“把脉问诊”，梳理问题清单，给出解决方案建议；又是“政策宣讲员”，耐心把规划用地政策“翻译”给意向投资人，尤其是涉及国家有明确保护要求的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政策，坚决在第一时间把政策讲明、讲透。在项目落地阶段，她又化身贴心服务的“店小二”，扎实做好落地服务保障工作。

2022年7月，根据组织安排，李相婷转岗任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兼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书记。履职新岗位后，她沉下心、放下身，一如既往向领导学、向同事学、向前辈学，以最快的速度熟悉掌握部门的业务知识，充分发挥城建工作的背景优势，对部门近年来的疑难工单深入分析，开展深入调研，探寻共性工单背后反应的基层治理痛点难点问题，提出从源头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她撰写的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的意见建议专报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后，得到主要领导高度认可，为推动相关问题自上而下根本解决发挥了重要作用。



### 迎第23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

## 上海将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今天是第23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后的首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昨天，2023年上海市国际生物多样性主场活动在上海植物园举行，全市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启动试点建设。记者获悉，以本次活动为起点，上海将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协同治理，制定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活动现场，长宁区生境花园网络构建，生态修复、引万千候鸟回归，“我的自然百宝箱”——公众参与科学项目等9个首批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优秀实践案例受到表彰；

上海植物园发起成立了本市首个以物种迁地保护为主题的联盟，协力共同强化对重要物种、生物资源的迁地保育和保存繁育，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宣布共同启动本市首次大规模、系统性、全要素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以实际行动落实昆蒙框架，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更高质量发展。活动现场还启动了全市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试点建设，上海植物园、环城生态公园带徐汇华泾段、长宁区新泾镇等3家被纳入首批试点建设单位。

记者获悉，上海市政府即将发布的新一版生态保护红线将使全市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75%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进一步得到更高质量的有效保护。

## 被害人过错影响量刑的根据及司法认定

【内容摘要】暴力犯罪中被害人过错行为的界限、范围不明，是否必须侵害被告人权益分歧较大，与犯罪间关联不清。该情节影响量刑的刑法根据在于使得犯罪人责任能力降低。以常识、常情、常理为指引应当认为，被害人过错行为包括违背主流伦理道德规范行为，过错行为无须直接侵害被告人权益，过错行为与犯罪的关联仅在于引起犯罪人的激情状态。

【关键词】暴力犯罪 被害人过错 责任能力 常识、常情、常理

□张志强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被害人的主体性开始融入刑事实体法的考量之中，被害人教义学由此蔚然兴起，被害人于犯罪发生的意义、作用与责任即被害人过错开始引起普遍的重视与反思。若对被害人过错采用最广义的解释，其可能存在于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三个阶层。本文的研讨对象仅限于最狭义的被害人过错，即影响犯罪人有责性的被害人过错。限于篇幅，本文仅对暴力犯罪中影响有责性的被害人过错的司法判定标准进行探讨。

### 一、被害人过错认定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被害人过错酌定量刑情节的适用虽已成为普遍共识，但理论与司法实务中，对于被害人过错的具体判断标准仍不明确。

#### （一）过错行为的界限、范围不明

有学者以维护被害人自由权益为由主张将过错行为限缩解释为非法行为。然而，在《刑事审判参考》“第344号官其明故意杀人案”和“第556号刘宝利故意杀人案”中，主审法官均认为违反道德的行为亦属过错行为。可见，理论上仍有必要探讨将过错行为限定为非法行为的观点是否具有实质上的妥当性。

#### （二）过错行为是否必须侵害被告人合法权益

通过比较《刑事审判参考》“第344号官其明故意杀人案”和“第556号刘宝利故意杀人案”中的裁判要旨，我们发现两案法官在过错行为是否须侵害被告人合法权益问题上存在分歧。亦有学者主张除了侵犯被告人本人合法权益外，侵害其近亲属的人格权亦存在适用被害人过错的可能性。该问题实质上牵涉到被害人过错的适用范围，有必要进一步论证。

#### （三）过错行为与犯罪的关联关系不清

在被害人过错的判定中，过错行为与犯罪须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然而这种关联关系与“因果关系”具有外观上的相似性而暧昧不清。有法官在裁判中这样说理：被害人的先行行为未达到足以必然引发被告人报复的严重程度，故不构成被害人过错。显然，上述看法是受到必然因果关系理论的影响。另外还有法官运用相当因果关系判定被害人过错。但因因果关系理论是否能运用于被害人过错的判定之中存在疑问。

### 二、被害人过错影响量刑的刑法根据

#### （一）期待可能性说之批判

不少学者试图以期待可能性理论说明被害人过错导致行为人主观可谴责性的降低，从而为犯罪人从

轻处罚提供理论支撑。但期待可能性理论一开始无疑是面目模糊的状态出现的，从诞生以来在德国就面临被界定、被类型化、被限缩适用的命运。期待可能性虽代表刑法的人道性及“法不强人所难”的基本思想，但刑法不能给民众留下“理解一切、宽宥一切”的印象，刑法对人性关怀的尺度应当严格把握，否则将会有损刑法的安定性。唯有在行为人所面临的情势特别异常，并足以使一般人的守法意识或者动机受到强烈冲击，才有适用期待可能性事由的余地。故在被害人过错诱发犯罪的案件中，纵使社会大众可能理解或宽恕行为人的冲动之举，但依然没有适用期待可能性理论的空间。

#### （二）责任能力降低说之提倡

被害人过错能够影响量刑应从责任的基本要素——责任能力出发才能找到令人信服的依据。袁彬在其《论情绪犯的责任能力及其评价》一文中指出，强烈情绪能够使行为人部分的丧失对其行为的审查监督，唤醒和激发行为的启动，进而影响其对行为发展的控制，即行为人处于强烈情绪状态下，其刑法上的控制能力会有所下降。虽然袁文的落脚点是情绪犯罪，被害人过错仅是引起情绪犯罪的诱因之一，但这也恰恰揭示了被害人过错的作用机理。

故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责任能力下降是被害人过错影响犯罪人量刑的正当根据。唯有行为人在犯罪时处于激情状态，才能认定被害人过错。如果行为人为实施犯罪时并非处于激情状态，而是出于冲动、报复、找回面子等心理，即使事出有因，亦不可认定为被害人过错。

### 三、被害人过错的司法认定标准

#### （一）过错行为包括违背主流伦理道德规范行为

将违背主流伦理道德规范行为认定为过错行为与基层司法逻辑相契合，可以对大部分基层司法实践的立场予以妥当说明。以通奸行为为考察对象，在北大法宝收集2018年至2021年的被害人存在通奸行为的故意伤害案件，共得9个基层判决。以判决对通奸行为所持态度进行区分，其中认定为“被害人过错”7例，不置可否2例。且在侯某故意伤害案中，青海省德令哈市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法律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度，被害人

与被告人妻子发生不轨行为，违背社会伦理，应予以否定。法律的目的是弘扬社会正气，维护公平正义，引导正确的价值理念，不能让破坏婚姻家庭的不法社会风气蔓延，本案中被害人有过错。可以认为上述裁判中对过错行为的认定是合理的，明确表明审判机关“过错行为包含违背主流伦理道德规范行为”的基本立场。

#### （二）过错行为无须侵害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

如果被害人行为仅仅造成某种客观危害，却没有对被告人产生强烈的刺激，给予被害人以道德谴责或使其承担其他部门法责任即可，不应从刑法角度进行评价，更不应作为犯罪人从轻处罚的依据。反之，如果行为给被告人制造了常识、常情、常理所不容许的强烈情绪刺激，即便没有侵犯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当权益，亦因使得被告人控制能力下降，而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过错行为。一言以蔽之，是否引发被告人激情状态是被害人过错判断的关键。譬如，在付楠楠故意伤害一案中，被害人未经同意抚摸被告人女朋友胸部，遭到被告人殴打，法官采纳了被害人存在过错的辩护意见。又如，在范天鹏故意伤害案中，被害人不断骚扰与被告人同行的其他女性朋友而遭到被告人殴打，法官亦对被害人过错予以认定。因此，被害人过错的认定关键在于被害人给被告人制造了常识、常情、常理所不容许的强烈情绪刺激，从而引起了被告人的激情犯罪。

#### （三）过错行为与犯罪间关联仅在于引起加害人的激情状态

过错行为与犯罪之间并不存在所谓的因果关系。首先，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只包括危害行为或实行行为，被害人过错中的过错行为不属于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之内。其次，刑法因果关系的存在意义在于对结果的归责。其研究目的在于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或是否构成犯罪既遂，而被害人过错中的关联关系研究目的在于判断能否对行为人予以从轻处罚。最后，高铭暄教授在其《中国刑法》一书中指出，原因与结果的链条两端存在着极为浩瀚的现象，只有设立一定的区分标准才能使之成为作为承担责任之前提的因果关系。显然，唯有实行行为这一部分才属于刑法因果关系中的原因，被害人过错行为与加害人的犯罪间不可能存在“行为与结果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结构，而仅表现为“行为与激情的引起与被引起”的间接关联结构。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